

109 年 11 月 10 日

本校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 7740421、7740422

傳真電話：(08) 7740457

網 址：www.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簡章網頁公告（不另販售紙本簡章）		自 109 年 11 月 20 日（五）起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09：00 起 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16：3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起 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止，以郵戳為憑
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09：00 起 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17：00 止，不含例假日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網路上傳截止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09：00 起 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24：00 止 上傳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Default.aspx?CateNO=20 （報考系所規定資料以網路上傳者方可使用）
報名費繳款截止日期		自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09：00 起 至 110 年 01 月 26 日（二）24：00 止 （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 110 年 02 月 08 日（一）09：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07 日（日）16：30 止
筆試試場公告		110 年 03 月 05 日（五）16：00 起
筆試日期		110 年 03 月 06 日（六），地點：本校工學院
面試日期、時間	碩士班	110 年 03 月 06 日（六）、110 年 03 月 07 日（日） 【依各招生系所分則規定，並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以 110 年 03 月 03 日（三）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碩士在職專班	110 年 03 月 07 日（日） 【各招生系所得視報名考生人數多寡進行安排，以 110 年 03 月 03 日（三）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為準】
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自 110 年 03 月 15 日（一）09：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16 日（二）16：30 止
考生成績複查		自 110 年 03 月 15 日（一）09：00 起 至 110 年 03 月 16 日（二）16：30 止 （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號碼：08-7740457）
錄取榜單公告（網頁公告）		110 年 03 月 19 日（五）14：00 起
正取生（含備取生）錄取通知單列印及正取生報到（向錄取之系所學程專班辦理）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錄取通知單】		自 110 年 03 月 22 日（一）09：00 起 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17：0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及報到（向錄取之系所學程專班辦理） 【本校不另寄錄取通知，請自行上網列印遞補錄取通知單】		自 110 年 04 月 13 日（二）09：00 起 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前一日止

◎以上日期均為預估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略為調整。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本招生考生一律採網路報名，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 **報名登錄期限：109年12月08日(二) 09：00起至110年01月26日(二) 16：30止。**

(二) **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路徑：**本校首頁 <https://wp.npust.edu.tw/> → 招生專區 →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 → 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請確認再傳送，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登入網頁報名。

四、報名表件資料繳交方式及期限

(一) **依招生系所規定網路上傳者，最遲於 110年01月26日(二)前上傳。**

(二) 郵寄者，**最遲於 110年01月26日(二)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三) 自行送件者，請於 109年12月08日(二)至110年01月26日(二)，每日 09：00至 17：00 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五、請於 110年01月26日(二)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未繳交者，以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一)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 web-ATM 轉帳繳費【ATM 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3**「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二)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注意事項：

1. 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 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 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400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六、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中之「考生試務查詢系統」→「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及查詢繳款帳號及資格審查等訊息。

七、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並符合本校各系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訂定之招生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

(一) 【碩士班一般生】

1.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 10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
2.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請參閱附錄 2）。
3. 凡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專業領域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除須符合各系所分則所訂標準外，並須於報名時填寫 附件 11 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同意報考。
4. 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5.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6. 依教育部 99 年 08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7. 考生身分為陸生、僑生、港澳生或外國學生等特種生，非本招生對象，應依其相關招生管道及規定辦理；若其符合一般生報考資格，則視為一般生，不得要求比照特種生特殊待遇。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註冊後如有問題需自行負責。

(二) 【碩士班在職生】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 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日間碩士班在職生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年資），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單位出具之「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但招生系所對日間碩士班在職生相關工作經驗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三) 【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現任或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2 年以上者，得報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但招生系所對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之規定。

(四)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專科學校畢業有 4 年工作經驗、大學畢業有 3 年工作經驗、碩士畢業具 1 年工作經驗，且擔任重要職務者，得報考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現職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3）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110 年 08 月 31 日止（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年資）。

二、除上述應考資格外，報考系所簡章分則內，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貳、修業年限

- 一、本校各系所碩士班一般生修業年限，以 1 至 4 年為限。但研究所在職進修（含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延長 1 至 2 年。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二、各系所對修業年限、應修學分及取得學位資格須通過之考核要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參、報名日期、方式、費用、繳件說明

一、報名日期：109年12月08日(二)09:00起至110年01月26日(二)16:30止。

【如有網頁問題影響報名作業，請即時以電話與本校(08-7703202轉6023)聯繫】。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www.npust.edu.tw>→招生專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報名系統。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台幣1,400元。

(二)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繳交報名費。

1.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web-ATM)轉帳繳費。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2.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ATM或web-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銀行營業時間繳費1小時後可登錄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若於當日銀行營業時間後利用ATM轉帳繳費者，須於次日10時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請儘早完成繳費，逾時無法受理，若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注意事項：

1.ATM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2.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3.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1400元及「轉帳手續費」(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三)報名費優待：(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1.考生凡屬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報名費優待申請(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僅優待報考其中一系所班組。

2.凡繳費報考本校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資格符合但未錄取之考生，可優待本次招生考試所報考之其中一系所班組報名費用；但仍須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且無缺考，方符合上述優待資格。

3.考生報考二個系所班組，均無缺考者，其中一個系所班組報名費可優待(仍須繳費完成報名程序，並於退費規定申請期限內申請報名費優待)，報考第三個(含)系所班組以上均不予優待。

4.符合上述2.及3.規定之考生，僅可擇一優待。

5.所繳證件經審核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

四、需繳交之審查資料：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報考碩士班在職生、碩士在職專班者須另繳交服務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3)。

※註1：報名費繳費存根請自行留存，免附。

※註2：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審查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五、資料繳交方式：請依報考系所簡章分則規定繳交。

(一)網路上傳：109年12月08日(二)09:00起至110年01月26日(二)24:00止。

(二)郵寄繳件：109年12月08日(二)起至110年01月26日(二)止(郵戳為

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 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各系、所、學程、班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七、考生報考二個（含）以上系所班組，如獲二個（含）以上系所班組錄取者，僅限擇一辦理報到。

拾肆、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自 110 年 03 月 22 日（一）起至 110 年 04 月 12 日（一）止，各系所之正取生應在本校規定之報到時間內，持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
- (二) 正取生未依本簡章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報到：

- (一) 自 110 年 04 月 13 日（二）起至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上課前一日止【含碩士在職專班】，各系所之備取生，由錄取系所依其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系所通知之報到時間，持備取遞補錄取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或學生證正本。
- (二) 遞補上之備取生，應自接獲錄取系所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之次日起 2 天內辦理報到，逾期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由系所通知其他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三、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應填寫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切結書。

四、碩士班在職生於錄取報到時，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進修同意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4）。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名單公告之日起 7 日內【110 年 3 月 25 日（四）前】備齊相關資料，由考生本人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寄件郵戳為憑）。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書內容應寫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班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等，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寄送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拾陸、學雜費收取方式及標準（以 109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考）

- 一、繳費分兩階段：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再依個人所選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碩士在職專班繳費，依本校進修推廣部之規定辦理。
- 二、109 學年度參考標準（僅供參考，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農學院、國際學院、獸醫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工學院	13,740 元	1,610 元

管理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11,460 元	1,610 元
---------------	----------	---------

註：研究生修讀本校研究所 0 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 1 學分收費；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收取，修讀大學部開設之 0 學分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三、碩士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故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各在職專班所屬學院收費，每一學分費新台幣 4,850 元。

四、本校農企業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花蓮班，因教師授課成本較高，每一學分收費為新台幣 6,000 元整，若整學期上課地點在校本部，則每一學分費為新台幣 4,850 元。

(三) 幼兒保育系

系 所 班 別	幼兒保育系碩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7300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5 名				
考 試 科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採 計方式	100%	同分參 酌順序	參酌大學或專科 歷年平均成績
書 面 審 查 應 繳 交 之 資 料	1.報名表。 2.大學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自傳。 5.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如專題報告、作品、研究計畫書 3,000~5,000 字等)。				
備 註	經錄取入學後到畢業前，須達到本系碩士班修業相關之規定，其相關辦法請參閱本系網站資訊，網址： http://dcc.npust.edu.tw/bin/home.php?Lang=zh-tw				